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林筱庭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janice31423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新增民眾自付差額特材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等共8類之核定費用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健保署109年6月8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572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特材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等共8類之核定費用，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健保自付差額(差額負擔)/公告醫事機構收取自付差額上限，請自行擷取。爾後新納入健保給付之同功能類別特材，將依前揭費用予以核定。
- 三、現行民眾自付差額特材之收費，院所應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符合各縣市核定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，自109年8月1日

起，健保特約院所收取前述特材費用，應依所訂之費用辦理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差額之上限，不得超過該類特殊材料核定費用扣除本保險給付上限之差額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裝

訂

線

